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正泰启迪智电港 A3 栋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 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

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二项，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七和议案八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五至议案九、议案十二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的公告》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

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28,689,017.97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元。截至本议案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2,148,968,97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81,932,936.8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二十四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测。现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交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 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因正泰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一) 上年关联方采购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上限为人民币 103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1.8 亿元,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上游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所致。

#### (二) 本次关联方采购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

联交易金额预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 9.74%。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为更好应对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并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所致。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261,697.53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持股 39.762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0.2372%。

正泰新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09,256.99	3,032,152.83
负债总额	1,044,167.02	2,270,821.33
净资产	365,089.97	761,331.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37,179.24	2,053,443.54
净利润	60,739.29	151,342.14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泰新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正泰集团，正泰新能为公司关联方。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正泰新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根据公司与正泰新能以往合作记录，正泰新能够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时响应公司光伏组件采购需求。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各类型号光伏组件，产品规格为市场主流光伏组件型号，具体供货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 2、产品价格的确定原则

（1）正泰安能：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响应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招投标流程成为中标人所报的产品价格。

（2）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浮动单价，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及具体支付节点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采取集中采购招投标定价



或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泰新能作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可靠且熟悉公司业务,可快速响应公司需求。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对光伏组件采购的需求快速增长,发挥正泰新能在光伏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运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均为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高速发展，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61.37亿元。在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资产滚动开发业务模式下，正泰安能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部分电站项目转让而解除，相关电站项目转让后对应的存续担保将在3-6个月的过渡期内解除。

###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1）	151亿元	38.90%	否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注1）	10亿欧元	19.97%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6.7亿元 0.85亿美元	3.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b>合计</b>		<b>157.7亿元 10亿欧元 0.85亿美元</b>	<b>62.19%</b>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	43亿元	11.08%	否
	太阳能科技	10亿元	2.58%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0.2亿元	0.05%	否
<b>合计</b>		<b>53.2亿元</b>	<b>13.71%</b>	

注1：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2：指除上表中所列被担保方、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3）	220亿元	56.68%	否

注3：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安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正泰安能62.54%股权。

说明：以上外币以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25元、1欧元对人民币7.75元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上述被担保人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对象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财务状况尚不能确定，因此按照资产负债率超过70%分别预计。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担保对象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0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B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正泰新能源100%股权。

担保对象2：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8,355.63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

法定代表人：陆川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 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正泰新能源	2,510,747.18	1,093,899.98	1,416,847.20	433,888.40	32,755.27	2,457,441.35	1,015,632.59	1,441,808.76	191,692.53	27,084.86
太阳能科技	595,305.28	103,306.25	491,999.03	5,352.19	-2,328.43	716,871.11	227,996.89	488,874.22	1,236.19	516.57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	-	-	-	-	-	-	-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	-	-	-	-	-

注：上述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14.5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59,838.71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5% ,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97,011.20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 ( 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32,200.00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 ,系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 ,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 ) ,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2、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 3、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6、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7、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二、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

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

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能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长期聚焦智慧电器、绿色能源等高社会附加值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生态文明建设。为更好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本次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拟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评估甄选捐赠对象，以确保相关捐赠资金能高效合规地投入到各类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中。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舟”)持有浙江福来泰18%股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持有浙江福来泰82%股权。近日,浙江福来泰下属12家全资项目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共计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539.90万元项目借款,上述借款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莱特以82%出资比例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8,642.72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正泰安能以18%的出资比例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1,897.18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正泰安能	临沂泰晟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160.42
	安阳市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潮州市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61
	湛江市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15
	汕尾市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0
	河源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邵阳扶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湛江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新蔡县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株洲陵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永州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岳阳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40

上述担保事项中,所有被担保方均为正泰安能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来泰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正泰安能为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临沂泰晟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泰晟元”)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禹屋村沿街楼1号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沂泰晟元总资产9,782.00万元,总负债9,603.16万元,净资产178.8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70.67万元,净利润31.7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临沂泰晟元总资产11,130.05万元,总负债

10,921.92万元，净资产208.1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18.08万元，净利润29.29万元。

担保对象2：安阳市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泰达”）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西古庄村马氏庄园路口南凌云扶贫产业园210号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阳泰达总资产14392.13万元，总负债14130.37万元，净资产261.7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63.59万元，净利润161.8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阳泰达总资产15,150.34万元，总负债14,898.62万元，净资产251.7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33.37万元，净利润10.03万元。

担保对象3：潮州市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万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饶平县钱东镇紫云村草埭片1行2号108房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潮州万泰总资产1,034.38万元，总负债1,012.51万元，净资产21.8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35万元，净利润6.1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潮州万泰总资产2,919.07万元，总负债2,882.42万元，净资产36.6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4.70万元，净利润14.77万元。

担保对象4：湛江市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道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西园南路125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湛江道泰总资产3,308.96万元，总负债3,251.85万元，净资产57.1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60.96万元，净利润29.4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湛江道泰总资产4,094.22万元，总负债4,025.91万元，净资产68.3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3.31万元，净利润11.20万元。

担保对象5：汕尾市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海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城西开发区四十米大道月桂路南月中路北侧锦绣明珠花园2栋A单元04号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尾海泰总资产1,567.33万元，总负债1,550.16万元，净资产17.1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3.60万元，净利润9.9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汕尾海泰总资产2,165.10万元，总负债2,140.12万元，净资产24.9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6.29万元，净利润7.80万元。

担保对象6：河源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研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源市连平县溪山镇茶山村105国道城建建材对面店铺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源研泰总资产3,867.58万元，总负债3,784.84万元，净资产82.7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79.26万元，净利润29.2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源研泰总资产6,266.24万元，总负债6,169.52万元，净资产96.7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98.10万元，净利润13.97万元。

担保对象7：邵阳扶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扶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城北路新城北花园2栋住宅楼1楼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邵阳扶泰总资产3,969.57万元，总负债3,454.44万元，净资产515.1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1.27万元，净利润15.1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邵阳扶泰总资产5,262.87万元，总负债4,744.05万元，净资产518.8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61.39万元，净利润3.69万元。

担保对象8：湛江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博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湛江市吴川市梅录街道沿江路61号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湛江博泰总资产3,068.88万元，总负债2,887.37万元，净资产181.5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3.81万元，净利润74.1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湛江博泰总资产4,869.21万元，总负债4,662.62万元，净资产206.5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9.19万元，净利润25.07万元。

担保对象9：新蔡县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蔡晟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蔡县月亮湾街道星月路黍河社区9区8号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蔡晟泰总资产1,616.95万元，总负债1,531.30万元，净资产85.6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4.72万元，净利润6.88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蔡晟泰总资产2,473.69万元，总负债2,389.24万元，净资产84.4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8.04万元，净利润-1.20万元。

担保对象10：株洲陵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陵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新华联紫荆苑一期6、7栋104号02室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株洲陵泰总资产1,104.96万元,总负债1,101.49万元,净资产3.4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7.46万元,净利润3.4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株洲陵泰总资产2,181.37万元,总负债2,175.57万元,净资产5.8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1.49万元,净利润2.34万元。

担保对象11:永州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美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火湘桥新街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州美泰总资产55.82万元,总负债55.91万元,净资产-0.0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40万元,净利润-0.08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州美泰总资产391.02万元,总负债391.50万元,净资产-0.4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万元,净利润-0.40万元。

担保对象12:岳阳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汨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龙舟社区居民委员会三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岳阳汨泰总资产1,708.76万元，总负债1,703.63万元，净资产5.1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85万元，净利润2.8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岳阳汨泰总资产2,872.30万元，总负债2,868.15万元，净资产4.1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1.75万元，净利润-1.00万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泰安能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12家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合计不超过1,897.1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897.18万元人民币

（四）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

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光伏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正泰安能与浙江福来泰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正泰安能与浙江福来泰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5,128.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8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9,260.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32,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系正泰新能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

外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3 年度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二）2023 年 2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11. 《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7.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1.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 2023 年 6 月 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参与认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九)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十二)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三)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电站资产出售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详情如下:

(一)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 (一)概述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因时因势作出了在坚持实施“产业化、科技化、国际化”战略方针基础上,叠加延伸“数字化、平台化”的发展要求。按照“五化”战略方针,做强做大集团平台化“聚变”能力,各产业板块通过“做优做强行业品牌、做精做专产品与服务”,打造“裂变”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实现“基业长青”的正泰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融合创新、促进协同发展”的理念,持续深耕智慧电器和绿色能源两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72.51亿元,同比增长24.53%;智慧电器方面,国内业务深度践行全链数字化营销体系,推进市场升级、产品升级、产业升级,依托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及智能制造的改造升级,持续优化履约服务;国际业务持续推进全球区域本土化,通过全球化战略、全产业能力、开放的合作模式、多场景定制能力等,与全球客户更紧密链接,提升品牌影响力。绿色能源方面,户用业务进一步扩大渠道优势,通过降本措施弱化光伏产业链价格的波动;电站业务聚焦推动大型光伏基地项目落地,加强国央企合作,持续以滚动开发模式优化资产结构;逆变器及储能业务实现资产证券化,并通过研发积累及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在户用、工商业、地面电站等各种光伏发电应用场景不断提升产品市占率,创造了成长新动能。



## （二）智慧电器业务

2023 年，在“新型工业化”、“双碳目标”、“数字经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发展趋势因素的驱动下，公司紧跟时代趋势，抢抓国产替代新机遇，深耕从元件设备到解决方案和集成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利用研发、制造、交付、快速响应等优势嫁接合作伙伴客户资源，全力支持行业客户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构建国内外市场的国货发展格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绝的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电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1 亿元，同比增长 5.9%。

### 1、正泰中国，融合协同、以进促稳

正泰中国贯彻落实“产业融合协同，技术创新升级，营销全链竞力，运营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在面对多元化用户的需求，加速对多技术融合并迭代升级，推动电力装备行业加速发展，更加趋向电气化、绿色化、智能化，更加转向全链路一体化竞争，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在“融合创新、以进促稳”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

#### （1）创新变革、合力突破，行业拓展迸发新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集团全产业链与渠道资源优势，主动迎接行业新一轮竞争，创新变革、整合共享，全链营销开启新格局，推进市场升级、产品升级、产业升级。在渠道端，公司进一步重构分销渠道生态，持续提振渠道竞争力，围绕“业务拓展、技术服务、仓储配送、组织运营、团队建设、业务信息化”六维能力，对所有网点伙伴进行能力评价，识别改善提升机会，科学制定市场营销发展策略与目标、执行适宜的价格策略，有效配置资源，针对性开展“支帮促赋”活动，促进网点合作伙伴综合能力提升，实现渠道的共创共享共赢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45 家一级经销商，21,860 家二级分销商，超 10+ 万家终端渠道，实现区县级覆盖率约 92%。在行业端，公司聚焦深耕、合力突破，迸发出

新活力。凭借完整、高性价比的产品线布局，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快速响应体系以及全产业链优势，尤其是在 5G&通讯、新能源、流程工业领域，推出行业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及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端化、智能化低压电器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显著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增添新动力。

图 1：分行业解决方案



## （2）拉通协同、迭代升级，新品投放提振新竞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需求的更新，迭代升级相关配电产品，比如新能源交直流塑壳、框架、隔离开关等 E 系列产品，智能化 3 系断路器、NB2 小型断路器，电网新 5P 塑壳、框架断路器、特殊应用场景的专供变频器、接触器等工控产品、自动化产品等，均在报告期内上市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研发新品，以价值创造驱动市场需求，支撑业务健康增长。

图 2：产品系列组合图



### **（3）系统融合、赋能卓越，数字化营销夯实新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全球客户数字化管理平台，聚焦电网、发电集团等“总部+区域”行业大客户，以及“五投”战略客户，强化客户资源管理与共享，识别需求特点、采购情景、决策链等关键要素，为大客户业务协同、军团式作战、全链营销提供赋能支持。与此同时，公司构建“泰知数”治理平台，依托“正泰云”，实时获取、分析、研判前端销售数据与后端供应链数据，实现精准治理，以数字治理净化渠道生态。

### **（4）智能升级、交付提效，履约服务打造新驱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华东智能仓储示范基地，实现物流智能化、自动化与密集储存，整合华东地区分拣中心，全面覆盖华东区域配送当日达；升级改造临沂、湖南、天津、大湾区等物流中心的装卸与分拣设备，优化仓储布局，采用高架储存充分利用仓储空间；物流运输配送通过“公路、铁路、海河”多式联运、同线路多站点集串式配运、同区域客户多产品组合配送等方式，提高整车一次配载率。

根据下游客户行业特性，分类构建超 50 个技术服务站，实现技术服务资源的统筹共享、就地化快速响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履约综合能力，发力服务侧，铸牢市场拓展的压舱石。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也陆续投建了智能制造“未来工厂”、智能低碳量测园区、“双百万”绿色智慧工厂、光伏“零碳工厂”等，把高端化、智能化、绿



色化理念融入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中,通过数字技术创新实现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带动整个产业链转型升级,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以标准化推动先进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基于数字化、电动化趋势打造出“智”造行业最佳例证。

图 3：正泰定制开发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正泰电器凭借在践行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全产业链深度融合方面的卓越实践,荣获国家工信部“数字领航”示范企业,成为低压电器行业唯一入选的企业,再次彰显出行业“龙头”的实力与担当。

## 2、正泰国际,区域本土化,开辟“新空间”

面对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放缓与政经环境的快速变化,正泰国际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组织变革赋能,以区域总部建设为抓手,加速推动全球化业务布局,深化全球产能布局和供应链深度整合,持续深化国际品牌形象建设,实现海外业务平稳增长。

### (1) 持续推进全球区域本土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以区域总部和本土化子公司为核心的全球业务架构体系,本土化国家公司累计达 30+,本土化率达 65%;持续推进全球渠道倍增及战略大客户合作,新增渠道商 40+,不断加强与全球头部客户的合作,全球活跃渠道与项目客户达 2,000 余家,实现全球 140 多个国家业务覆盖。公司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69 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大亚太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12%;大欧洲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13%;北美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51%;西亚非地区收入同比增长 23%;拉美地区收入与同期保持持平。

图 4: 正泰国际分地区收入增速情况



## (2) 不断扩大全球伙伴生态圈

公司在强化自身创新实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持续升级外贸结构,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与卓越的服务能力,与多类型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与沙特电力局 SEC、菲律宾电力局 NGCP 等电网公司客户深度合作,提供高效稳定的低压设备与服务,助力其保障电力供应与能源安全。同时,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积极面对全球能源变革新时代,紧抓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着力推进与 RWE, GreenlineEnergy 等新能源头部开发商的合作,为客户提供创新的电器解决方案。此外,与巴西某州正式签署“智能制造”谅解备忘录,共话智慧城市建设,同时正式投入运营建

设于罗马尼亚的新海外仓库，为连接东欧、西欧市场，提升海外供应链效率迈出关键一步。

图 5：正泰与沙特 AT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图 6：沙特示范区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全球供应链布局，新建海外工厂 2 家、区域总部累计 3 家、区域物流中心 4 家，逐步构筑起全球产能、供应链布局和业务保障体系。公司抢抓新兴经济体机遇，紧密链接当地客户，充分发挥沙特，印尼，巴西，墨西哥示范国辐射效应，积极布局海外本土产能，形成更大范围的服务能力。

### （3）稳步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举办首届零碳大会暨第 10 届国际营销大会，来访新客户及区域电力能源头部客户占比较多，客户结构持续迭代升级，携手开启零碳新征程。同时，公司举办了多场海外博览会、经销商大会、行业论坛、技术推介会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成功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振企业以自主创新、品牌赋能为核心的国际化发展信心，更为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进行国际市场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图 7：第十届正泰国际营销大会



图 8：正泰荣获“2023 福布斯中国 ESG 创新企业”



### 3、持续迭代研发技术，精细化管理赋能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应对市场的竞争压力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成功推出了多款新品和解决方案；持续迭代行业头部客户定制化需求，实施敏捷转型和研发“精细化”管理，快速提升产品项目推进效能和质量效率，满足了来自不同产业客户的需求，显著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紧抓国际能源转型机遇，用一项又一项科技创新和突破为企业发展构建新质生产力，并凭借自研自产的深厚技术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化建设。2023 年度公司取得国内专利申请 1330 件，授权 83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69 件，授权 71 件；PCT 专利申请 25 件，进入国家阶段 101 件；国外授权专利 39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投入支出 11.79 亿元，累计申请专利 8,000 余件，累计授权专利 6,000 余件，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000 余件，以行业龙头企业的实力担当推动国家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 （1）研发创新项目取得多项重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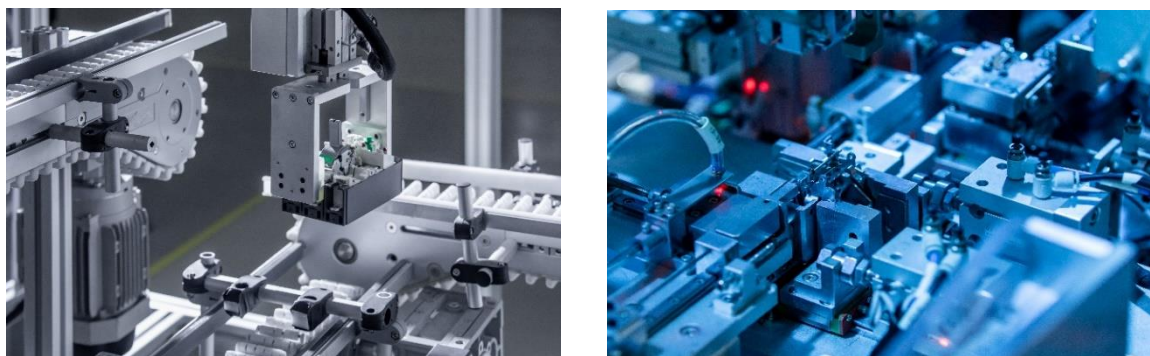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新材料、新工艺方面，公司研发的耐高压、耐烧蚀触点和热双金属等关键材料实现了国产化替代，显著提升了材料自给率；在石墨烯铜复合材料及其电镀、涂覆等表面处理工艺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显著改善了产品的温升、寿命、抗熔焊性和防盐雾性能；在 PCBA 强化保护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显著增强了产品在极端环境下的可靠性。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突破不仅确保了关键零部件

的自制能力，加强了对自主权的把控，也降低了供应链风险，并提高了国产化水平。在产品研发方面，重点涉及电力、新能源、流程工业与 5G 通信等关键行业，并为头部客户提供了技术和产品上的突破，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同时，基于市场的需求，公司对产品线进行了优化整合，形成了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

### （2）智能制造持续助力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运用数字孪生、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排产、智能质检、设备预测和维护，智能供应链管理和远程监控等功能，全面提高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通过工业物联网实现与 MES、WMS 等系统衔接，集成数字化设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供应链管理、制造过程管理（MES）、能效管理、智能物流仓储、智能物流管理系统、订单交付系统等一体化企业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提升端到端产品快速交付能力。上海诺雅克电气公司成功入围《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图 9：智能制造车间场景



### （3）科技成果与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成功承担了《光储直柔建筑直流配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这一国家级科技项目，并在业界获得了广泛认可，荣获包括“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科学及创新类荣誉。此外，公司还全面开展了与双碳目标相关的产品、碳足迹认证、绿色工厂评价以及绿色产品设计等科研项目。公司也成功入选浙江省



商务厅 2023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名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第三批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强势蝉联“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AAAA 级”。

### **（三）绿色能源业务**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太阳能光伏凭借能源来源路径最短、转换效率最高、储量最大、清洁安全等特性，成为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重要构成部分。为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光伏市场化进程，“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奠定了我国光伏行业飞速发展的基调。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超 216GW，同比增加超 147%；其中，2023 年户用光伏装机超 43GW，约占 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20%。

#### **1、户用光伏迅猛增长**

正泰安能专注于户用光伏领域，具备优秀的户用光伏电站设计与开发能力、高效的电站监测与运维能力，可以向客户交付高质量、高标准的户用光伏电站产品，以及涵盖户用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报告期内，正泰安能实现营业收入 296.06 亿元，净利润 26.03 亿元，2023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超 12GW，约占全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29%，出售电站体量约 8GW，资产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正泰安能自持装机容量约 14GW。

#### **（1）规模领先，效率致胜，打造新质生产力**

绿色发展是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也是未来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正泰安能培育户用光伏新质生产力，围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要求，累计向用户交付超 120 万座“多快好省”品质电站。正泰安能创新开展全品类业务模式，满足百万乡村用户差异化需求，将标准化贯彻到电站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勘察设计、原材管控、施工管理、电站检验、运维管理的质量机制保障，做到全部工序可靠

可控；持续进行流程与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指标综合看板、全流程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及运维管理平台，指导现场工作，提高电站资产管理质量和效率；开展“南泥湾行动”，从材料、施工、运维等方面着手，有效落实成本控制，提高电站收益率；加强行业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地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范本）》《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等提供关键内容。

图 10：正泰安能智能化运维



## （2）开拓市场，模式创新，保障持续发展能力

正泰安能报告期内实现户用光伏电站并网超 12GW，市占率连续多年保持行业第一。报告期内，正泰安能积极扩大触及农户的代理商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招募代理商近 2,700 家，渠道覆盖 27 个省级行政区、近 1,600 个区县，在保持传统省份领先优势的同时，推动两湖、两广、东三省区域高速增长。报告期内，正泰安能积极做好全年资产交易进度规划管理，完成电站资产销售规模约 8GW，持续深化与大型国央企客户及金融租赁公司客户的合作，初步构建了多行业、多场景的客户生态体系。与此同时，正泰安能不断创新，推行国内碳交易 CCER、绿证、绿电的试点工作，进行智能微电网数字化平台建设，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能够安全、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正泰安能+光伏星+小安到家”三大品牌持续打造第一生产力，开展“合作开发、经营性租赁”等全品类业务模式。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大阳房”、“沐光庭”、“金屋顶”、“彩光屋”、“南北坡”五大场景

解决方案，为用户量身打造“多快好省”品质电站。在行业跃升的关键时期，正泰安能创新升级并融合“比特”与“瓦特”，建立了完善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电站资产运营效率和运维管理效率的双提升，推动户用光伏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兴产业典范。

图 11：正泰安能户用分布式光伏场景方案



### (3) 响应双碳，助力乡村，打造品牌影响力

正泰安能响应“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深刻洞察乡村能源绿色转型需求，以光伏入户的合作共建模式，因地制宜推进“零碳乡村”建设，发布《中国零碳乡村白皮书》，率先为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出谋划策，为打通乡村能源转型最后一公里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样本。从经济价值来看，正泰安能户用光伏电站已为超 120 万户用户提供了稳定可靠、可预期的新增收入来源，每户每年平均增收 1,000-3,000 元；从生态价值来看，每年能为全社会提供近 240 亿度绿电，减排超 1,900 万吨二氧化碳，约 700 万吨煤；从社会价值来看，在推广、开发、施工、物流、仓储、运维等多个环节累计增加就业岗位超 20 万，系统化培训累计覆盖超 20 万人，促进人才回流，构建永续发展的美丽乡村。

报告期内，正泰安能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户用光伏创新发展论坛，成立“一

度电”公益基金，发布行业首份 ESG 报告，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赋能百万家庭实现碳中和。此外，正泰安能凭借户用光伏领域超百万座建站实践，在助力乡村振兴的道路上践行双碳目标，发挥“头雁”作用，获评“2023 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图 12：正泰安能获评“2023 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图 13：设立“一度电”公益基金



## 2、电站资产持续优化

正泰新能源是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电站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并网、运营维护于一体的总承包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国内电站方面，正泰新能源积极探索与央国企合作新模式，以联合体身份获得开发指标；国外电站方面，首次和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资产投资机构 brookfield 完成超过 300MW 电站项目交易，在葡萄牙完成了 5.5GW 项目权收购，约占葡萄牙已获批光伏项目的 32%，正泰德国 Schoenermark65.4MW 项目成功入选德国电价补贴光伏项目，进一步增加了收益，为后续电站做出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图 14：全球建成多座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3、逆变器储能勇拓新征程

2023 年，正泰电源在全球能源变革和技术革新的浪潮中，以稳健的步伐和前瞻的视野，实现了经营与业务的双重突破。报告期内，正泰电源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紧跟市场趋势，推出了一系列智能化、模块化的储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能源管理手段。在光伏逆变器领域，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出了多款高效、稳定、可靠的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凭借在分布式逆变器领域中取得的亮眼成绩，荣获了“分布式光伏优秀制造奖”。在储能系统领域，自 2015 年进入储能领域以来，研发的储能产品通过了 CGC、UL、TÜV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机构的测试，满足不同国家的并网标准，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灵活配置。

图 15：分布式光伏优秀制造奖



图 16：大储新品-POWER BLOCK2.0



正泰电源充分借助大功率组串式逆变器的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截至 2023 年底，正泰电源在北美工商业的市场份额连续九年第一，并积极开拓地面电站市场；在东欧市场进行了战略的初步布局并成功设立样板点，扩大区域市场覆盖。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展会和技术交流，大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实现收入 165,975.40 万元，同比下降 3.74%，实现净利润 18,362.07 万元，同比增长 33.59%。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实现收入 2,960,621.45 万元，同比增长 116.04%，实现净利润 260,374.21 万元，同比增长 48.57%。

3、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器仪表实现收入 197,082.77 万元，同比增长 6.02%；实现净利润 28,300.16 万元，同比增长 26.36%。

4、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筑电器实现收入 142,254.92 万元，同比增长 11.38%，实现净利润 12,688.68 万元，同比下降 11.75%。

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实现收入 460,550.75 万元，同比下降 66.74%，实现净利润 60,633.33 万元，同比下降 5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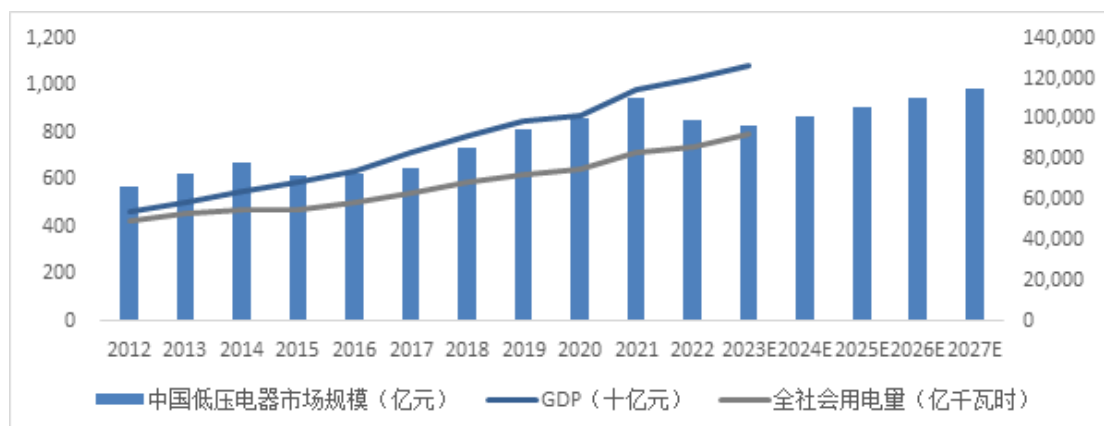
####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低压电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低压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市场规模

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低压电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紧密，与 GDP、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趋势趋同。国内低压电器发展与电网工程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关系密切，新能源、数据中心、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低压电器行业增长带来新动能。

图 1：低压电器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与 GDP、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趋势趋同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左右。

“双碳”目标下，我国进一步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明确了能源电力转型发展方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继发布了相关行动方案。国家电网在行动方案中指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新能源为供给主体、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低压电器量大面广，是广泛应用于诸多行业的传统电器设备，具有工业消费

品属性，是构建坚强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一环，随着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断深化发展，有望带动低压电器需求稳步增长。此外，新型电力系统对低压电器产品需求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化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具备研发实力的头部公司竞争优势显著、成长空间广阔。

第三方研究机构格物致胜发布《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2023）》，报告预计 2023 年中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为 829.9 亿元。报告显示，低压电器中国市场竞争格局中，两家企业销售规模超过百亿元，正泰电器为其中之一；在其 6 星市场模型中，两家企业获得 6 星评级，正泰电器为唯一一家上榜的内资企业。

## 2、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正劲

### （1）光伏装机增长迅速

当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成为实现我国能源结构优化与“双碳”目标的主力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3-2024 年）》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39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超 216GW，同比增加超 147%，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超 96GW，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45%。2023 年户用装机达超 43GW，占 2023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的 20%，占到分布式市场的 45%，整体都保持较高增速。此外，自 2023 年以来，光伏上游产业链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回落，光伏电站系统投资主材组



件价格下降，预期将进一步激发下游装机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主要从事户用光伏能源运营与服务，专注于为广大农村用户提供屋顶光伏系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与服务。正泰安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 C 端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紧抓国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机遇，累计用户数已突破 120 万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为集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新能源开发创新性地探索光伏电站建设模式，拥有大中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农光/沙光/渔光/牧光等“光伏+”电站等各类电站建设经验。在全球，新能源开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在埃及、泰国、荷兰、越南、保加利亚、美国、西班牙、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与 EPC 服务。公司将充分受益于全球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趋势。

## （2）逆变器、储能市场空间广阔

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其主要作用是利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将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我们日常所需的交流电，承担着连接光伏阵列及电网的重要职责，其运行效率和转换效率直接影响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行效率。随着全球光伏产业快速扩张，光伏逆变器市场整体规模也呈现高速增长趋势，行业正处于景气上行阶段。根据全球知名能源研究机构 WoodMackenzie 预测，到 203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有望达到 560GW。

与此同时，随着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加速渗透，储能技术作为解决能源供需矛盾、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稳定性的关键手段，其市场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数据，2023 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储能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42GW/99GWh，同比增长 163%/183%。随后直至 2030 年将以 2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其中 2030 年年新增装机容量达 110GW/372GWh，是 2023 年预期数字的 2.6 倍；与此同时，到 2030 年，中国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250GW/701GWh，几乎是 2022 年底水平的 23 倍。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电源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换器及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专注于光伏发电转换、电化学储能存储、变换与智能化管理，为家庭、工商业及地面电站等提供全场景的光伏与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势头正劲，空间广阔。

附件二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23 年度，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也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2/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1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5/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6/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7/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7/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8/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8/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12/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准确；在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以及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等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作为、妥善决策，获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产品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有

历史因素形成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资产、担保、采购、工程项目、销售、信用管理等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5、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依法依规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告知知情人保密责任、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 6、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2,426.4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7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404,622.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2%（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86,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系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都是公司为了

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相应的风控措施，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附件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1、本报告期纳入报告范围子公司：**

本公司将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80 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2023 年合并营业收入 5,725,081 万元，同比增长 24.53%，其中低压板块 2,111,391 万元，同比增长 5.89%；新能源板块 3,672,003 万元，同比增长 37.20%。

**2、利润总额：**2023 年合并利润总额 649,376 万元，扣除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同比增长 12.44%。

**3、净利润：**2023 年合并净利润 494,885 万元，扣除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后同比增长 8.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增长 14.95%。

**4、期间费用：**2023 年合并期间费用 663,204 万元，同比增长 10.42%。其



中：销售费用 230,480 万元，同比增长 8.88%，管理费用 191,198 万元，同比增长 18.75%；研发费用 117,922 万元，同比增长 3.77%；财务费用 123,605 万元，同比增长 8.14%。

## (二) 财务状况

### 1、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1,209,383	10.01%	1,335,749	12.80%	-126,366	-9.46%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资	202,955	1.68%	216,537	2.08%	-13,582	-6.27%
应收账款	1,432,919	11.86%	1,472,242	14.11%	-39,323	-2.67%
存 货	3,794,363	31.41%	2,247,670	21.54%	1,546,693	68.81%
长期股权投资	582,819	4.82%	523,578	5.02%	59,241	11.31%
固定资产	2,686,659	22.24%	2,713,626	26.01%	-26,967	-0.99%
在建工程	189,189	1.57%	350,965	3.36%	-161,776	-46.09%
其他资产	1,982,178	16.41%	1,573,179	15.08%	408,999	26.00%
<b>合 计</b>	<b>12,080,466</b>	<b>100.00%</b>	<b>10,433,546</b>	<b>100.00%</b>	<b>1,646,920</b>	<b>15.78%</b>

###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698,232	9.40%	297,640	4.74%	400,592	134.59%
应付票据	167,636	2.26%	433,082	6.90%	-265,446	-61.29%
应付账款	1,765,980	23.77%	1,380,923	21.99%	385,057	27.88%
合同负债	410,005	5.52%	492,263	7.84%	-82,258	-16.7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应付职工薪酬	158,559	2.13%	141,617	2.25%	16,942	11.96%
其他应付款	398,870	5.37%	339,543	5.41%	59,327	17.4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31,678	12.54%	648,824	10.33%	282,854	43.59%
其他流动负债	225,399	3.03%	263,043	4.19%	-37,644	-14.31%
长期借款	1,246,258	16.77%	1,489,924	23.72%	-243,666	-16.35%
长期应付款	957,779	12.89%	434,053	6.91%	523,726	120.66%
其他负债	469,431	6.32%	359,690	5.73%	109,741	30.51%
<b>合 计</b>	<b>7,429,827</b>	<b>100.00%</b>	<b>6,280,602</b>	<b>100.00%</b>	<b>1,149,225</b>	<b>18.30%</b>

###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	3,909,148	84.06%	3,633,292	87.49%	275,856	7.59%
少数股东	741,491	15.94%	519,653	12.51%	221,838	42.69%
<b>合 计</b>	<b>4,650,639</b>	<b>100.00%</b>	<b>4,152,945</b>	<b>100.00%</b>	<b>497,694</b>	<b>11.98%</b>

### 4、现金流：

2023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33,874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414,036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276,758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173,221 万元。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89	-0.16	-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57	0.23	1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1.95	-2.19	-1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5	2.39	-0.44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9	16.90	1.29	7.63
存货周转天数(天)	243	185	58	31.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1	106	-15	-14.15
资产负债率%	61.50	60.20	1.30	2.16
流动比率%	148.70	145.42	3.28	2.26
速动比率%	65.82	82.79	-16.97	-20.50

### 三、投融资情况

#### (一) 股权投资

2023 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2,027,127 万元。本报告期对子公司增加投资 215,851 万，减少投资 148,581 万；对联合营企业增加投资 50,604 万，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1,226 万，收到分红款 2,224 万，其他变动增加 4,966 万。

2023 年母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53,508 万元。本报告期投资减少 22,022 万元，分别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减少 21,442 万元，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回投资 580 万元。

#### (二) 融资

2023 年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38,55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248,945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借款）。本报告期减少融资 81,555 万元，分别为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101,55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减少 183,105 万元。